

股票代码：002403

股票简称：爱仕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4 名，代表股份 184,070,6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369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83,617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90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名，代表股份 453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33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19 名，代表股份 453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3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名，代表股份 453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33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4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6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反对 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6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反对 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5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反对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6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6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5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 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4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4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84%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4,6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;反对 6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;弃权 1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6,0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;反对 61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;弃权 13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3,996,7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9%;反对 6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;弃权 13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周冰、沈高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